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3 月 17 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星期二）上午 9:00 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共有董事 8 名，本次会议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8 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姚培武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认真讨论和审议了本次会议议程事项，并对有关议案进行了书面记名投票表决。经全体董事审议和表决，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 审议《关于审议<2017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二） 审议《关于审议<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通过了《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本述职报告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关于审议<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关于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报废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1、同意公司 2017 年计提的各类资产减值金额 6,775 万元，其中：计提坏账准备 112 万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85 万元；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4,263 万元（主要系漳州旗滨一线、长兴旗滨一线、醴陵旗滨五线停产冷修及进行改造，对确实不能利旧部分资产，扣除预估的可回收价值后金额计提了减值准备）；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115 万元（主要是对漳州旗滨、长兴旗滨、醴陵旗滨不能用、已过时、技术淘汰或无法配套使用的部分设备和仪器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

2、同意对 2017 年末公司存在的部分已不能利用或使用的无效资产进行报废处理，报废资产净损失为 1,554 万元。其中，河源旗滨对原砂矿生产线进行了重新设计，对已不能重新利用部分资产进行报废处理，报废金额 1,036 万元；对集团母公司生产线搬迁至醴陵后，已无法配套使用部分遗留设备和资产进行报废，报废金额 518 万元。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和资产报废，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及相关政策规定，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真实的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公司的资产价值会计信息将更加真实、可靠、合理。

（五） 审议《关于报表列报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为进一步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同意公司按照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及等相关规定，自身业务实际情况，对报表列报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变更。

1、根据财会〔2017〕30 号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调整，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为：2017 年度利润表中“资产处置收益”增加-3,731,012.55 元，“营业外收入”减少 646,246.11 元、“营业外支出”减少 4,377,258.66 元；本公司本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对比较数据进行了调整，2016 年度营业外收入调减 1,271,242.44 元，营业外支出调减 27,443,918.59 元，调增资产处置收益-26,172,676.15 元。

2、根据公司浮法玻璃在产品列报调整，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为：2017 年末存货项目减少 577,288,669.40 元，相应其他流动资产项目增加 577,288,669.40 元；年初存货项目减少 549,020,753.99 元，相应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增加 549,020,753.99 元。

3、上述两项报表列报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

(六) 审议《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7 年度合并报表中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42,648,299.91 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 1,086,815,576.89 元，按《公司章程》规定母公司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 108,681,557.69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403,795,930.68 元，减去 2016 年度利润分配 402,665,691.00 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979,264,258.88 元。

董事会同意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公司拟以公司实施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预计 2017 年度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807,421,482 元。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并且上述现金分红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未来五年（2017 年-2021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关于审议<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八) 审议《关于审议<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九) 审议《关于审议<2017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十) 审议《关于审议<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同意公司编制的《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所有内容，同意各专业委员会的审核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关于审议<2018 年度公司新增和续贷银行借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1、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孙）公司（含新设全资子公司企业，下同）向相关债权银行办理 2018 年度新增和续贷融资授信总额度 471,000 万元。

（1）到期续贷授信额度 34,000 万元，其中：漳州玻璃 16,000 万元、醴陵玻璃 10,000 万元、平湖旗滨 2,000 万元、长兴旗滨 6,000 万元。

（2）公司本部新增授信 40,000 万元，系中国进出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对公司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 1 年，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可由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3）子（孙）公司新增授信额度 397,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其中：漳州玻璃 68,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醴陵玻璃 55,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河源硅业 25,000 万元、绍兴旗滨 21,000 万元、平湖旗滨 10,000 万元、长兴旗滨 30,000 元、马来西亚旗滨 1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广东节能 15,000 万元、郴州光伏光电 60,000 万、马来西亚节能 5,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深圳新旗滨 57,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浙江节能 14,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醴陵电子玻璃（筹建）27,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

2、同意公司及上述子（孙）公司在 2018 年新增和续贷融资授信总额度内可以调剂使用。

3、同意批准公司及上述子（孙）公司以名下动产、不动产可为 2018 年新增和续贷融资总授信额度抵押担保，并在相关部门进行抵押登记。

4、同意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新增和续贷融资授信额度内办理银行信贷业务，由公司经营层落实新增银行贷款、续贷银行贷款及担保等相关具体事宜的办理；单次新增或续贷及授信业务的具体融资品种、金额、期限和利率等条款，由公司经营层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业务及发展需要，按照“择机、择优、成本低”的原则与金融机构协商确定，以银企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办理。公司在上述新增和续贷融资授信额度内具体办理每笔业务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不再逐项提请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关于公司同意接受关联方为公司 2018 年度部分银行借款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其中，关联董事俞其兵

先生已回避该项表决。

为了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含新设）的生产经营及新建或改造升级生产线项目资金需求。公司控股股东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方宁波旗滨投资有限公司同意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含新设）2018 年度部分续贷和部分新增授信融资额度 146,000 万元内提供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俞其兵先生及其配偶同意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含新设）2018 年度部分续贷和部分新增授信融资额度 106,000 万元内提供担保。公司同意接受控上述关联方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含新设）2018 年度部分续贷和部分新增授信融资额度在上述额度内提供的担保。公司上述关联方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含新设）提供额度内担保，不要求反担保，也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福建旗滨、俞其兵先生须回避该项表决。

（十三）审议《关于 2018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新增和续贷银行贷款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其中，关联董事张柏忠先生回避表决。

1、同意公司 2018 年为全资子公司（孙）公司融资及授信提供总余额不超过 699,856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在上述总额度及授权有效期内的担保，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与担保有关的文件、协议（包括在有关文件上加盖公司印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将不再另行审议。如发生超过预计总额度的担保，则按照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另行审议。

上述全资子公司（孙）公司在向银行申请新增和续贷银行贷款时，各全资子公司（孙）公司的担保额度可在总担保额度内进行调剂使用，公司将在上述额度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每笔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间由具体合同约定。

2、上述授权担保有效期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3、同意授信担保具体事项

（1）授信主体：株洲醴陵旗滨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醴陵旗滨”）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支行对醴陵旗滨授信额度 30,000 万元，

授信期限为 2 年，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

2)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支行对醴陵旗滨授信额度 10,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1 年，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

3)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支行对醴陵旗滨授信额度 17,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2 年，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

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支行对醴陵旗滨授信额度 10,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1 年，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支行对醴陵旗滨续贷授信额度 17,5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1 年，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

6) 中国邮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支行对醴陵旗滨授信额度 10,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1 年，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

上述融资由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授信主体：漳州旗滨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州旗滨”）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山县支行对漳州旗滨续贷授信额度 30,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5 年，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山县支行对漳州旗滨授信额度 23,5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2 年，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对漳州旗滨授信额度 20,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1 年，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

4)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霄支行对漳州旗滨授信额度 15,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1 年，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

5)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对漳州旗滨授信额度 15,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1 年，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

6) 大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对漳州旗滨授信额度美元 2,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1 年，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

上述融资由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 授信主体：绍兴旗滨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旗滨”）

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对绍兴旗滨授信额度 5,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1 年，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

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对公司授信额度 10,000 万元，授信期限

为 1 年，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

3)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对绍兴旗滨授信额度 7,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5 年，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

上述融资由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 授信主体：长兴旗滨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兴旗滨”）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兴支行对长兴旗滨授信额度 18,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1 年，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上述融资由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 授信主体：平湖旗滨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湖旗滨”）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支行对平湖旗滨授信额度 12,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1 年，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上述融资由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 授信主体：河源旗滨硅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源旗滨”）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分行对河源旗滨授信额度 12,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2 年，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分行对河源旗滨授信额度 19,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1 年，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

上述融资由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 授信主体：旗滨集团（马来西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来西亚旗滨”）

1)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对马来西亚旗滨授信额度人民币 80,000 万元或等值美元，授信期限为 10 年，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

2) 中国银行（马来西亚）有限公司对马来西亚旗滨授信额度 USD650 万元、RM2,4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1 年，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上述融资由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8) 授信主体：浙江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节能”）

1)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对浙江节能授信额度 11,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5 年，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

上述融资由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9) 授信主体：广东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节能”）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分行对广东节能授信额度 15,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5 年，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

2) 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对广东节能授信额度 6,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1 年，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

上述融资由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0) 授信主体：郴州旗滨光伏光电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郴州旗滨”）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兴支行对郴州旗滨授信额度 45,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5 年，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

上述融资由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1) 授信主体：南方节能玻璃（马来西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来西亚节能”）

1) 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南省分行对马来西亚节能授信额度美元 2,260 万元，授信期限为 5 年，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

2) 中国建设银行（马来西亚）有限公司对马来西亚节能授信额度 10,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1 年，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

上述融资由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2) 授信主体：深圳市新旗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新旗滨”）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对深圳新旗滨授信额度 7,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1 年，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

上述融资由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 2018 年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无需针对每一家银行或每一笔贷款的担保再出具董事会决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股东张柏忠先生需回避表决。

(十四) 审议《关于 2018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联董事姚培武先生已回避该项表决。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预计的 2018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交易总额为 1,785 万元。提请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管理层在上述 2018 年度预计金额范围内，办理

日常关联交易相关具体事宜。

该金额未超过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5%，因此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 审议《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同意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人民币 12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人民币 45 万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 审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公司关联董事姚培武先生、候英兰女士、张柏忠先生、张国明先生已回避表决。

1、同意公司取消 2016 年限制性股票辞职激励对象葛文耀、王敏强等 2 名的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披露的 2017 年年度报告（经审计）及《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有关解锁条件和回购规定，同意对上述 2 人分别持有的第三次未解锁的 2016 年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1,800,000 股、600,000 股（合计 2,400,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目前的股票回购价格为 1.48 元/股。同意公司取消离职激励对象邝远江 2017 年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资格，并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30,000 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目前股票回购价格为 2.46 元/股。目前上述 243 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资金总额为 3,625,800.00 元，全部以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2、鉴于本次限制性回购注销尚需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办理时间较长，而公司董事会本次会议已经提出了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每 10 股现金分红 3 元[含税]，不转增不送股）。如本次限制性股票注销回购完成前，公司已实施完毕上述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则公司在按照《2016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17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在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同意对本次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即完成 2017 年度上述现金分红后，办理本次回购的 243 万股价格调整为：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葛文耀、王敏强 2 人回购注销的 2,400,000 股，回购价格为 1.18 元/股；2017 年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邝远江回购注销的 30,000 股，回购价格为 2.16 元/股。并同意

2017 年度现金分红后，实施本次 243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资金总额调整为 289.68 万元。

(十七) 审议《关于减少注册资本、修改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1、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269,140.494 万元变更为 268,897.494 万元；同意对公司章程第一章第六条、第三章第十八条进行相应修订。

2、同意取消普通货运业务，对公司章程第二章“经营宗旨和范围”第十三条进行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 审议《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同意推荐补选公司副总裁胡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 审议《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同意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由每人每年人民币 12 万元（税前）调整为每人每年人民币 15 万元（税前）。本津贴标准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从 2018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按月发放。独立董事参加公司会议的差旅费、聘请中介机构费用由公司承担。本次津贴调整方案有利于调动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 审议《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同意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14:00 在公司会议室（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中二路 19 号劲嘉科技大厦 11 楼）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将本次董事会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需由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批准，同时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